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禮廳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亡者姓名		性別		年齡	
存放地點	冷凍 號	靈位	電子牌樓		
	停柩 號	入館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/天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教
禮廳	1. 廳	月	日	自 時起至 時止計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
	2. 廳	月	日	自 時起至 時止計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
	3. 廳	月	日	自 時起至 時止計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
冷氣	1. 廳	月	日	自 時起至 時止計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
	2. 廳	月	日	自 時起至 時止計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
	3. 廳	月	日	自 時起至 時止計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別式
佈置時間		月	日	自 時起至 時止計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佈置冷氣
公祭時間	月	日	時	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提供

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、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，應於原訂使用日**五日**前提出，並以**一次為限**；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，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，且**本處得提供他人使用**。
<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>
- 二、禮廳佈置應依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，禮廳內禁止使用投射燈及其他耗電量高之電氣設備，以維安全。<管理辦法第21、22條規定>
- 三、申請人應於禮廳使用後**一小時內**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，並交由管理人點收，如有損壞各項設施，應負責修繕或賠償。<管理辦法第23、24條規定>
- 四、禮廳每日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（特殊情形得酌情提前於七時）起至下午十時止。
- 五、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，此外時間使用擴音設備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違反者本處管理人員得關閉電源。<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>

以上資料屬實，申請人願遵守上列各項規定事項，並負責繳交各項規費。

此致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代辦業者：

業者簽名：

手 機：